浙江传媒学院人才引进条件

浙江传媒学院引进人才分五个层次

 一、第一层次领军人才引进条件

主要包括：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重点人才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浙江省特级专家，或海内外具有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以上人才一般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

 二、第二层次拔尖人才（A、B类）引进条件

A类主要包括：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重点）资助人员，或海内外具有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B类主要包括：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资助人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或海内外具有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以上人才一般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三、第三层次杰出青年人才引进条件

 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正高职称；

 3.有较好的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且近五年内教学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2项：

自然科学类：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1项，②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5篇，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④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团队建设类或教学建设类项目负责人，⑤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⑥海外留学归国博士，⑦国家发明专利2项，⑧其他不低于上述层级的成果等。

人文社科类：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1项，②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6篇，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④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团队建设类或教学建设类项目负责人，⑤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⑥海外留学归国博士，⑦获省级“五个一工程奖”，⑧其他不低于上述层级的成果等。

 四、第四层次特优（特需）博士引进条件

 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具有博士学位；

3.有较好的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潜力，且近五年内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1项：

自然科学类：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1项，②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被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5篇，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④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团队建设类或教学建设类项目负责人，⑤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⑥海外留学归国博士，⑦国家发明专利2项，⑧其他不低于上述层级的成果等。

人文社科类：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1项，②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6篇，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④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团队建设类或教学建设类项目负责人，⑤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⑥海外留学归国博士，⑦获省级“五个一工程奖”，⑧其他不低于上述层级的成果等。

 五、第五层次普通博士引进条件

 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具有博士学位；

3.有较好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创作能力。

对于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的认定以学校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六、特岗人才、特需师资引进条件

业界特殊技能型人才、创作型人才可按“特岗人才”和“特需师资”引进。

1.“特岗人才”一般需在国内外业界某一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的创作成果，或获得重要艺术类奖项的名师名人和业界精英；

3.“特需师资”一般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行业一线工作经验和突出的工作业绩。